

遊樂場所牌照
(桌球館 / 公眾保齡球場 / 公眾溜冰場)
申請指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四年二月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處理遊樂場所牌照（桌球館 / 公眾保齡球場 / 公眾溜冰場）
申請的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處理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所訂的服務目標。

為了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處理申請，謹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盡早遞交申請表及足夠數量的建議設計圖則；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
- 在寄交本署的來信中寫上個案編號(如有)及聯絡電話號碼。

處理步驟	回應的標準時間
• 認收申請及徵詢有關政府部門意見	接獲可接受的申請後 5 個工作天
•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 5 個工作天
• 簽發牌照	各有關部門完成最後核證視察並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5 個工作天

目錄

重要事項

注意事項

段落 第 I 部：概論

1-2 引言

3 法例

4 發牌當局

5 查詢

第 II 部：申領牌照

6-9 一般規定

10-14 遞交申請

15 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

16 發牌規定通知書

17 處所視察

18 報告已履行發牌規定

19-20 簽發牌照

21 牌照及有關費用

22-23 退還牌照費

第 I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24-25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26-32 消防安全規定

33-38 如何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第 IV 部：樓宇安全規定

39-42 屋宇署的職責

43-45 結構安全規定

46-48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9 耐火結構

50-51 違例建築工程

52 完成的建築工程記錄

第 V 部：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

53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54 第 VI 部：淡水冷卻塔(水塔)規定
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水塔)

第 VII 部：其他

55 牌照續期

56 牌照轉讓

57-58 持牌處所舉行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

59 申請表

60-62 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63-64 拒絕及撤銷

65 固定電力裝置

註：

- 1.第 V 部：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及第 VI 部：淡水冷卻塔(水塔)規定更新於 2015 年 8 月。
- 2.第 VII 部：其他：固定電力裝置更新於 2023 年 1 月。
- 3.通風系統課已改為通風系統組並更新於 2024 年 2 月。

附錄

- I 相關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和地址
- II 處理遊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流程圖
- III 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
- IV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V 遊樂場所標準發牌規定
- VI 桌球館標準持牌條件
- VII 公眾保齡球場標準持牌條件
- VIII 公眾溜冰場標準持牌條件
- IX 遊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
- X 「符合安全證書」(FSI/314A)
- XI 「符合安全證書」(FSI/314B)
- XII 「符合安全證書」(FSI/314C)
- XIII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XIV 「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
- XV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 XVI 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水塔)注意事項

重要事項

牌照申請人須知

應辦事項

- 應 揀選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處所(可參考屋宇署的核准樓宇紀錄，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完成的核准改建或加建工程記錄)。
- 應 揀選樓面有足夠荷載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足夠逃生途徑的處所。
- 應 揀選位於純商業大廈內的處所以經營桌球館。如有關處所位於商住大廈的基座，而這些樓層設有與大廈的住宅部分分隔的獨立通道，則當局會按有關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選址於會所大樓或活化工廈計劃內的工廈而又沒有違反地契條款，則當局會按有關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應 揀選位於純商業大廈或商住大廈的基座的處所以經營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這些樓層須設有與大廈的住宅部分分隔的獨立通道。選址於會所大樓或活化工廈計劃內的工廈而又沒有違反地契條款，則當局會按有關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不應辦事項

- 不應 在發牌當局尚未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前動工修葺或裝修你的處所。
- 不應 對已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任何改動均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不應 在未獲發牌當局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
- 不應 對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所訂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注意事項

- (a)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處理申領遊樂場所牌照（桌球館 / 公眾保齡球場 / 公眾溜冰場）的申請。
- (b)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2A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有效牌照而經營設有 4 張或以上的桌球枱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另處罰款每日 450 元。《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已訂立有關這類場所的發牌和管制措施。持牌人倘不遵守牌照上所載任何條件或《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任何條文，以及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的規定而未另經判罰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c)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第 I 部：概論

引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資料，以協助申請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為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申請遊樂場所牌照。

2. 本指引載列發出這類牌照的一般規定，以供有意在本港設立及經營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的人士參閱。雖然當局已盡力確保本指引提供詳盡和最新的資料，但仍會不時修訂本指引的內容，敬請注意。

法例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2A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有效牌照而經營設有 4 張或以上的桌球枱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即屬違法。《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已訂立有關這類場所的發牌和管制措施。

發牌當局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之下的《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發出或取消經營設有 4 張或以上桌球枱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的牌照，或行使其他與牌照事宜有關的職能。

查詢

5. 申請人可前往或致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及檢控小組的辦事處，查詢遊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事宜。

地址：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9 樓
牌照及檢控小組

電話： 2601 8799

傳真： 2375 9333

電郵： lpu@lcsd.gov.hk

第 II 部：申領牌照

一般規定

6. 申請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有關牌照只能以個人名義申請。
7. 申請人選擇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遊樂場所業務，是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主管當局的執法規定。此外，申請人或其聘任的認可人士應向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處所的土地契約，以確認該處所的使用條件適合經營遊樂場所業務，以節省申請成本。申請人對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有疑問，可按附錄 I 顯示的資料，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8. 申請人可登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查閱有關簽發遊樂場所牌照的資料，網址是：<https://www.lcsd.gov.hk/tc/licensing/index.html>。申請人除可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公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參考外，也可登入律政司網站（網址是<http://www.elegislation.gov.hk>），免費瀏覽相關法例。
9. 有關處理遊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流程圖見附錄 II。

遞交申請

10. 任何人如有意經營設有 4 張枱或以上桌球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須填妥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編號：LCS 31），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編號：LCS 574），連同有關處所的最終設計圖則（圖則無須標示可移動家具，例如不固定安裝的枱及椅子）一式五份，圖則以十進制單位和不少於 1:100 的常用比例繪製，遞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辦事處處理。相關表格及同意書分別載於附錄 III 和附錄 IV，亦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及檢控小組索取，或登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s://www.lcsd.gov.hk/tc/licensing/form.html>）。
11. 假如有需要在有關處所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申請人須安排通風系統圖則的最終設計一式三份，遞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辦事處處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
12. 依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受以電子形式遞交牌照的申請。如以電子表遞交申請，申請人可登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https://www.lcsd.gov.hk/tc/licensing/index.html>，閱覽或使用有關服務。
13. 與申請表一併遞交的設計圖則，尤其須顯示以下各項：

- (a) 處所內擬使用作經營業務的每一部分；
- (b) 每條現有和任何建議用以離開處所的出口路線；
- (c) 處所內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永久性構築物的位置或所在處；以及
- (d) 處所內所有衛生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14. 申請人如擬更改已遞交的設計圖則，須盡早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及把圖則轉交其他部門審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更改的部份，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申請人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可導致申請處理延誤。

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

15. 接獲申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會初步評審申請及實地視察處所。假如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將有關申請轉交屋宇署、消防處、警務處、民政事務署和地政總署徵詢意見及通知機電工程署。如處所位於由房屋委員會管轄的屋苑，該申請亦會送交房屋署審核。

發牌規定通知書

16.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規定通知書及包括以下的條件和安全規定：遊樂場所牌照的發牌規定和牌照條件，載於附錄V、VI、VII及VIII；消防安全規定見第III部及附錄IX、X、XI、XII、XIII、XIV；樓宇安全規定見第IV部及附錄XV。

處所視察

17. 為了監察和記錄申請進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會在發牌規定通知書發出後定期實地視察相關處所。

報告已履行發牌規定

18. 申請人在履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消防處和屋宇署所訂的發牌規定後，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核證視察。

簽發牌照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規定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付有關牌照費用和領取牌照。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一年。

20. 簽發牌照並非豁免持牌人向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准許使用處所

的手續，亦非豁免持牌人遵守其他政府部門所訂明的條件或規定。

牌照及有關費用

21. 各類遊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限及費用表列如下：

項目	收費細則	費用 (元)
I. 簽發或續發遊樂場所牌照(每年收費)		
1.	桌球館牌照(每張桌球枱)	200 元
2.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每條保齡球道)	485 元
3.	公眾溜冰場牌照	3,520 元
II. 發出牌照複本或牌照修訂		140 元

退還牌照費

22. 牌照持有人需繳付年度的遊樂場所牌照費用，如有關牌照在有效期結束前退還本部門，牌照持有人可獲按比例退還牌照費。

例子

牌照費: \$100

退還牌照尚有146天期滿

退還款項: $\$100 \times 146/365 = \40

23. 牌照持有人可向牌照及檢控小組以書面提出，退還牌照費申請，或致電2601 8799查詢詳情，退還款項以牌照尚餘有效期長短計算。

第III部：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24. 除非申請人已遵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否則發牌當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會簽發任何遊樂場所牌照。在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後，消防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 若在安裝／改裝機械通風系統時，須將任何風槽貫穿任何地板、天花或牆壁，由一隔室通往另一隔室，以致須要裝置防火閘，便須受《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規管，以及獲消防處通風系統組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消防安全規定

26. 擬經營遊樂場所的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及遊樂場所的設計圖則遞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審議。假如有關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將申請轉介有關的消防處防火分區辦事處，以便制定消防規定。如有需要，防火分區辦事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安排到場視察。

27. 為免延誤，申請人須確保所需資料已全部遞交妥當，而處所的實際間隔亦與設計圖則相符。

28. 若本處在審議申請後，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遊樂場所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給申請人。假如認為該處所及/或其設計不適宜作遊樂場所用途，消防處會以書面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述明反對的理由。消防處所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網頁。

(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供申領人參考。這些規定的副本亦載於附錄 IX。

29. 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或文件，作為已遵行各項消防規定的證據：

- (a)¹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符合安全證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¹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仍能有效操作。申請人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係的消防裝置圖則。在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合乎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於各防火分區辦事處及消防局查閱，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b)² 若打算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必須取得該系統的測試報告或核對表，連同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
- (c)³ 若使用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必須取得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

30.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後，應致電、電郵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的防火分區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

31. 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仍未予遵行，有關的防火分區辦事處會以書面形式，告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防火分區辦事處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若發現所經營的遊樂場所並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消防處會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取適當行動。

32.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而有關處所の間隔設計亦與核准的圖則相符，消防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如何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33.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由消防處通風系統組簽發，旨在證明遊樂場所內安裝的通風系統已由該課檢查，並且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訂明的消防規定，以及消防處就機械通風系統所制定的消防規定。

34. 申請人無須就擬開設的遊樂場所，直接向消防處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假如申請人已在其中申請書上，表示打算在處所內裝設機械通風系統，消防處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35. 在展開通風系統工程前，申請人必須直接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一式三份的通風／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有關圖則轉交與消防處通風系統組辦理。

² 此測試報告或核對表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³ 此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36. 申請人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並證實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後，應填寫指定表格「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然後將正本交回通風系統組，以便該課派員進行首次視察。

37.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視察人員會在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任的代表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而通風系統組會在視察行動之後 7 個工作天內，將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正式清單，發給申請人。在糾正通風裝置的缺漏後，申請人必須再次向通風系統組遞交指定表格(Vent/425)，程序跟首次視察的一樣。

38. 在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後，消防處會在 7 個工作天內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並將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組。

第IV部：樓宇安全規定

屋宇署的職責

39. 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所獲賦予的任何法定權力。

40. 對於遊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個案，屋宇署署長會就某些範疇（即逃生途徑／消防及救援進出途徑、耐火結構、結構穩定性或懷疑違例建築工程）提供意見。

41. 經營者應及早委聘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以確保處所符合所有樓宇安全規定。

42. 在進行有關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時，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正式提交建議工程的圖則。

結構安全規定

43. 擬經營遊樂場所的申請人，必須確保處所的結構安全及良好，並適宜作有關用途。不同的遊樂場所的最低設計外加荷載規定如下：

桌球館	3.0 千帕斯卡（供遊玩的地方）
公眾保齡球場	5.0 千帕斯卡（供等候／用膳的附屬地方）
公眾溜冰場	5.0 千帕斯卡

44. 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設於未經屋宇署批准和同意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45. 處所內如有非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器材（例如冷卻水塔和大型空調裝置）、加建的實心間隔等，必須得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實，並以結構計算資料證明原有結構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6.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 部和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處所應設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7. 在大廈任何樓層或在整幢大廈內所提供的逃生途徑，在任何時間只可容納指定的人數上限。現行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2 列明有關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會視乎每樓層及整幢大廈出口路線的數目和闊度而定。因此，如因經營遊樂場所，而導致根據《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1 所評估現時使用每樓層或整幢大廈的人數超出這些上限，現有的逃生途徑便不足夠。

48. 部分重要規定載列如下：

- (a) 處所的人數不應超過該樓層及整幢大廈的設計容量。
- (b) 處所應有足夠數目的出口路線和出口門，出口路線和出口門亦應有足夠闊度。
- (c) 遊樂場所不得設於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內（設於大廈地下除外）或任何不可通往兩道出口樓梯的處所內。
- (d) 任何可容納超過 30 人的處所／房間應至少設有兩個出口。出口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並且不應因門的擺幅而阻礙任何出口路線。房間任何一點與兩道出口門之間的直線距離所形成的角度，應不少於 30 度。
- (e) 一般而言，出口路線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 1 050 毫米，並會視乎有關樓層／處所／房間的總容納人數加闊。
- (f) 對於可容納 30 人或以下的處所／房間，出口門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 750 毫米；如可容納的人數在 31 至 200 人之間，應最少有兩個闊度各不少於 850 毫米的出口門，而所有出口門的總闊度則不應少於 1750 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可查閱《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g) 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應少於 2 米，並應保持暢通無阻。
- (h) 每條出口路線的每一部分均應設有充足的人工照明及備有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度。
- (i) 所有出口門均應無須使用鑰匙便可隨時從內向外開啟。
- (j) 如房間的出口只有一個方向通往樓梯（亦即再無其他路可通），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出口的距離，或到一處可循不同方向前往兩個或以上出口的距離不應超過 18 米。在其他情況下，如有超過一個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線，則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出口的距離可視乎出口路線的耐火結構而達 30 米至 45 米長。
- (k) 應以遊樂場所擬容納的上限人數來評估逃生途徑的數目是否足夠。在評估大廈其他部分可容納的人數時，應參閱《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1、現有的用途及經核准的圖則。

耐火結構

49. 有關處所應採用耐火的設計和建造方式，並應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部分重要規定列述如下，以供參考：

- (a) 處所與毗連的單位應以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牆壁和樓板分隔。

- (b) 通往處所和其他單位的共用走廊，應設有耐火時效分別為不少於 1 小時和 1/2 小時的牆壁和自掩門。至於位於商場內的處所，處所和商場通道之間通常無須設置這類分隔牆或門。
- (c) 如涉及新建成或改動耐火牆、耐火門及其他耐火構件的事宜，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核證這些構件的耐火時效，並提供有關的測試／評估報告以作證明。
- (d) 出口樓梯和保護門廊的所有耐火門均應採用自掩式，並且一直保持關閉。

違例建築工程

50. 遊樂場所內沒有危及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如有違例建築工程或受該等工程影響，可能會對員工和顧客的安全構成威脅。因此，一份典型違例建築工程例子的表已顯示在附錄 XV 內，經營者應把它們拆除，或按照規定聘請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核實有關結構的完整性。

51. 申請人須注意《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如擅自拆去或改動現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通道及設施（如斜面通道及洗手間），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完成的建築工程記錄

52. 除戰前落成的樓宇及屬於《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監管範圍的樓宇外，市民可在提出申請後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地址：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電話：2626 1207）閱覽落成樓宇及其後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核准圖則及結構計算資料。此外，亦可在提交申請表及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有關圖則及文件的核證副本。申請表可向詢問處（地址：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索取，或經由互聯網（網址：<http://www.info.bd.gov.hk>）下載電腦檔案。

第V部：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

53.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簡稱《條例》）由機電工程署執法，規管四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設計標準，當中包括照明裝置、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及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如遊樂場所的裝修工程涉及增設或更換上述類別的屋宇裝備裝置，而且符合《條例》附表 3⁴及由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⁵表 10.1 所指明的「主要裝修工程」範圍，根據《條例》，該遊樂場所的經營者必須委聘《條例》下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簡稱「評核人」）⁶，在完成主要裝修工程後的兩個月內發出「遵行規定表格」⁷，從而核證有關屋宇裝備裝置已經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該「評核人」另須將「遵行規定表格」的副本發送至機電工程署及有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如無，則發送至建築物擁有人），以作記錄。其後，該遊樂場所的經營者必須維持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設計標準不低於「遵行規定表格」內所指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版本的標準。「主要裝修工程」是指裝修工程中涉及加裝或更換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表 10.1 所訂明的屋宇裝備裝置及以一個單位計算，工程所涵蓋的內部樓面面積不少於 500 平方米。如遊樂場所的內部樓面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該遊樂場所的經營者並不須要強制遵行《條例》的「主要裝修工程」規定向「評核人」取得「遵行規定表格」。《條例》不會影響遊樂場所牌照的發出。有關詳情，包括《條例》的「主要裝修工程」規定及「評核人」資料，現已上載至《條例》網站（<http://www.beeo.emsd.gov.hk>）。

第VI部：淡水冷卻塔(水塔)規定

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水塔)

54. 如申請人確認其處所能符合由機電署發出與淡水冷卻塔預防退伍軍人病症有關的最低規定(見附錄 XVI)，他們可考慮在其處所的空調系統採取用淡水冷卻塔。為此，申請人必須先獲

⁴ 《條例》附表 3 現已上載至「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6033A8CC1F220686482564840019D2F2/C94E37E8FC08B4A34825781400108A29?OpenDocument

⁵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表 10.1 現已上載至《條例》網站：

http://www.beeo.emsd.gov.hk/tc/pee/BEC_2012.pdf

⁶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列表現已上載至《條例》網站：

http://www.beeo.emsd.gov.hk/tc/rea/search_rea.php

⁷ 「遵行規定表格」現已上載至《條例》網站：

[http://www.beeo.emsd.gov.hk/tc/form/ee/EE4%20\(Rev.%2011_13\).pdf](http://www.beeo.emsd.gov.hk/tc/form/ee/EE4%20(Rev.%2011_13).pdf)

取機電署批准，將其淡水冷卻塔裝置⁸納入由機電署管理的《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計劃》⁹（簡稱《淡水冷卻塔計劃》），方可獲得水務署署長許可他們使用自來水作該類冷卻用途。申請人必須了解，即使他們獲發牌照，申請人仍須遵守機電署及水務署的上述許可規定。

第VII部：其他

牌照續期

55. 持牌人須為牌照申請續期。申請人可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填妥續領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表格編號：LCS 785），遞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辦事處，提出續期申請。發牌當局可在諮詢消防處、警務處、民政事務署、地政總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後（如有需要），簽發遊樂場所牌照。持牌人必須為牌照續期繳交相關費用。

轉讓牌照

56. 發牌當局可批准持牌人將牌照轉讓給他人，但有關人士須履行發牌當局認為適當而訂定的各項條件。申請人須填妥轉讓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表格編號：LCS 294），遞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辦事處，申請轉讓遊樂場所牌照。發牌當局可按個別申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批准持牌人轉讓牌照。

持牌處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57. 根據遊樂場所的持牌條件，持牌人在短暫使用持牌處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前，必須預先取得發牌當局的批准。持牌人如欲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必須於舉行節目或活動前**6星期**，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及檢控小組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表格編號：LCS 862b）。

58. 此外，持牌人亦必須檢視擬舉辦的節目／活動是否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條和附表1的規定。倘若擬舉辦的節目／活動受有關條例規管，除了持牌人必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提交申請外，該節目／活動的負責人／主辦機構（單位）亦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關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辦法，可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址<http://www.fehd.gov.hk>，並下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

⁸ 申請參加《淡水冷卻塔計劃》的詳情載於機電署的網站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shtml>

⁹ 在該計劃下登記以便水務署考慮在現有供水網絡足以應付相關的額外需求條件下向淡水冷卻塔供應自來水作冷卻用途

劇院除外)申請指南》。

申請表

59. 各類與遊樂場所牌照有關的申請表，包括牌照續期及轉讓等，除了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及檢控小組索取外，牌照持有人亦可登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lcsd.gov.hk/b5/forms.php>。

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收到持牌人遞交的申請書連一式五份以顏色筆標示建議更改及/或增建工程並附有簡略說明的設計圖則後，會把申請轉介警務處、屋宇署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徵詢意見。沒有標示建議更改工程及/或更改工程的圖則概不受理。持牌人另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導致申請處理延誤，有關部門不會負責。此外，由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已於2012年9月21日生效；因此，若在現有建築物進行上述條例訂明的「主要裝修工程」時，亦要遵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

61. 雖然圖則上無須標示可移動家具(例如不固定安裝的枱及椅子)，持牌人仍須要時刻遵守消防處提供的處所內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家具/墊褥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請參考附錄IX的第B13條。如處所內有任何更換或添置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墊褥，持牌人須儘早通知本署。

62. 持牌人注意，當局會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消防處處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由於建築物安全事宜可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持牌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免浪費資源。

拒絕及撤銷

63. 如有以下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拒絕將牌照批給某人，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或可將已批給某人的牌照撤銷：

- (a) 該人未滿18歲；
- (b) 該人就同一個牌照或同類的牌照，曾被裁定犯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92C條所訂的罪行，或該人曾被裁定犯了《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19條所訂的罪行；或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如此拒絕或撤銷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64.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條，發牌當局倘

決定拒絕申請人提出的批給或續發牌照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滿意發牌當局所作的決定，可按照該規例相關條文的規定，於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向申請人送達後的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

65. 固定電力裝置

遵守《電力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法例要求，詳情如下：

完工證明書：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以確認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就新裝設的固定電力裝置或經改裝的固定電力裝置，牌照申請人須保留由REC和REW簽發的完工證明書，以證明電力裝置已符合電力安全的要求。

定期測試證明書：

一般處所內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該裝置必須每5年最少接受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須遞交至機電工程署加簽。就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現有固定電力裝置，牌照申請人須保留由機電工程署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以證明電力裝置已符合電力安全的要求。

相關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和地址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牌照課及通風系統組）

牌照課港島及西九龍辦事處

港島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 2 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2549 8104
傳真：2559 3461
電郵：h_lic_1@hkfsd.gov.hk

西九龍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601 室
電話：2302 5339
傳真：2302 5314
電郵：k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新界及東九龍辦事處

新界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18 樓 1809 至 1810 室
電話：3423 9328
傳真：2443 1411
電郵：nt_lic_1@hkfsd.gov.hk

東九龍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18 樓 1809 至 1810 室
電話：3423 9332
傳真：2722 5256
電郵：k_lic_3@hkfsd.gov.hk

通風系統組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字樓
電話：2781 7567
傳真：2382 2495
電郵：fsvent@hkfs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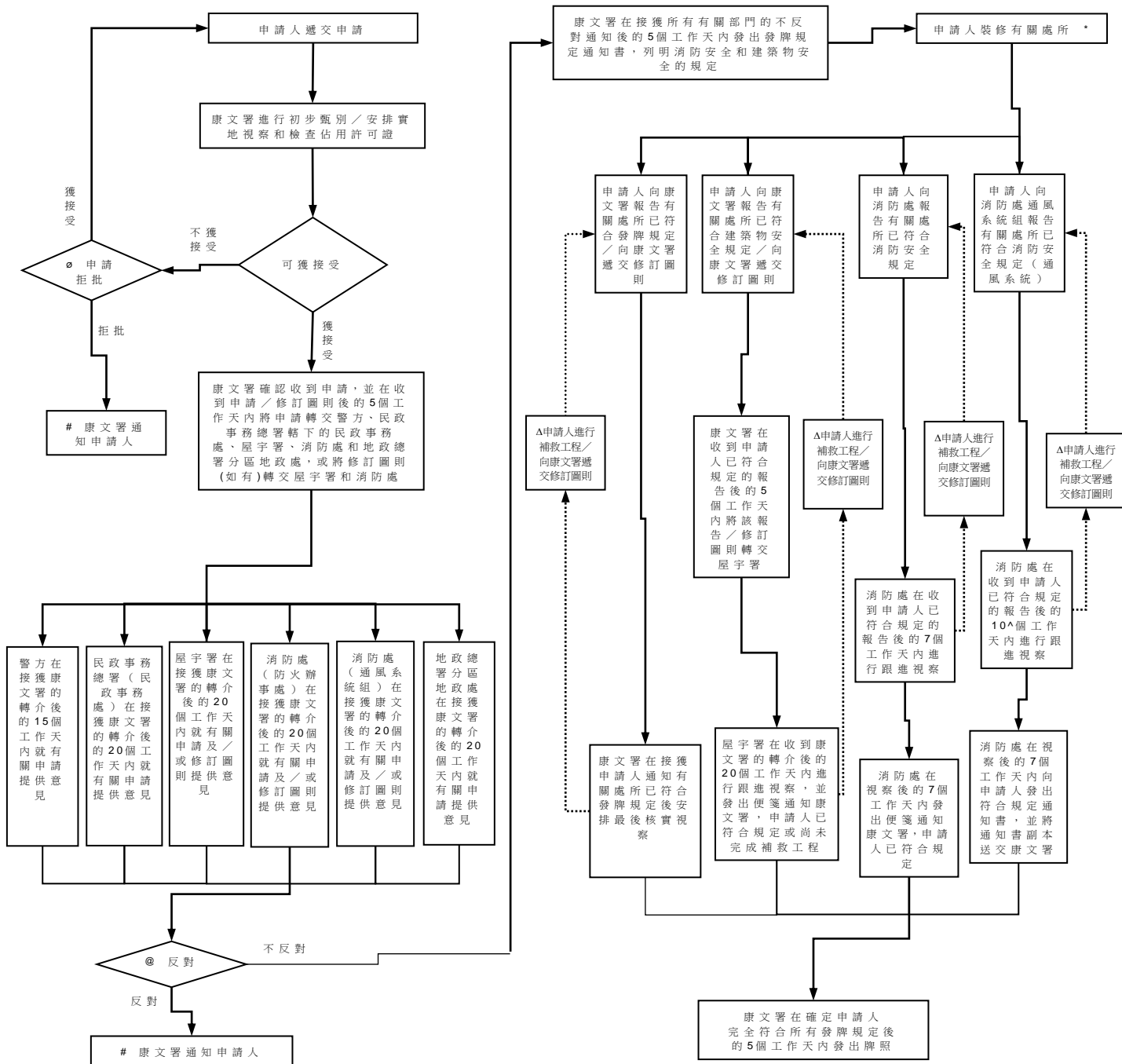
屋宇署－牌照小組

九龍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 樓
電話：2626 1085（由「1823 政府熱線」代為接聽）

機電工程署

九龍啟成街 3 號
電話：3757 6156 或 1823（政府熱線）
傳真：2890 6081
電郵：mbec@emsd.gov.hk（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eepublic@emsd.gov.hk（有關淡水冷卻塔(水塔)）

處理遊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流程圖



- ⊘ 申請人的年齡和處所地點均須符合現行的政策
- # 申請人有權就康文署署長拒批其申請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
- @ 康文署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拒絕批出牌照
- △ 如仍有尚未符合的規定
- ∧ 如屬第一次和第二次視察，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會在10個工作天內進行跟進視察；如屬第三次和其後的視察，則會在21個工作天內進行跟進視察
- * 在完成「主要裝修工程」後的2個月內，申請人/經營者必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簡稱「評核人」）核證已更換或加裝的屋宇裝備裝置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向該「評核人」取得「遵行規定表格」。其後，該「評核人」另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相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如沒有，送交建築物擁有人)各呈交「遵行規定表格」的副本一份作記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Amusement Licence

注意：填寫本申請表前，請仔細閱讀夾附的「申請人須知」。

Note: Please read the enclosed "Notes to Applicants"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及檢控小組 To: Licensing and Prosecution Uni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甲部 Part A

申請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 (a)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Name of Applicant (in Chinese)
(英文) _____
(in English) (*Mr/Ms)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 (b)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 (c) *通訊 / 辦事處地址 _____
*Correspondence/Office Address
- (d)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辦事處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Mobile Telephone Number Office Telephone Number
- (e) 電郵地址 _____
Email Address
- (f) 職業 _____
Occupation

乙部 Part B

營業場所的詳情 Details of Place of Business

- (a) 營業場所的類別
Types of Place of Business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 桌球館牌照 Billiard Establishment Licence
-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Public Bowling-Alley Licence
- 公眾溜冰場牌照 Public Skating Rink Licence
- (b) 營業場所名稱
Name of Place of Business _____
- (c) 地址
Address _____
- (d)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_____
- (e) 擬設置的*桌球枱 / 保齡球道數目
Number of *billiard tables/bowling lanes to be installed _____
- (f) 請述明營業場所是否位於*商業大廈 / 住宅大廈 / 商業住宅兩用大廈 / 會所大樓 / 活化工廈內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 place of business is located in a *commercial building / residential building / mixed commercial & residential building / club building / revitalized industrial building
- (g) 如營業場所位於商業住宅兩用大廈內，請在下列每項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For a place of business located in a mixed commercial & residential building,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items.
- (i) 大廈是否設有商業平台樓層？
Is there any commercial podium floor in the building? 有 Yes 無 No
- (ii) 擬議營業場所是否設有獨立出入口而無須使用上層住宅單位的出入口？
Is there any separate access to the proposed place of business without the need to use the access(es) of the residential flats on the upper floors? 有 Yes 無 No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丙部 Part C

繳費及領取牌照 Payment and Collection of Licence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 親身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費及領取牌照；或
Pay by cash or cheque and collect the licence in person a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or
- 使用「一般繳款單」繳費（詳細請參閱「申請人須知」）。本組確認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會把牌照：
Make payment with “General Demand Note” (please refer to the “Notes to Applicants” for details). Once the payment is confirmed, The licence will be:
 - 郵寄至申請人的通訊或辦事處地址。
Delivered to the correspondence or office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y mail
 - 傳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y email

丁部 Part D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仔細閱讀夾附的「申請人須知」，並同意發牌當局向警方、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供查核本人是否有刑事記錄及處理本人的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本人亦確認，甲部、乙部和夾附的文件上所填報的資料均屬詳盡及正確。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92A條的規定，申請乙部所列的其中一種牌照，以便在乙部所述的場所經營有關業務。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read the enclosed “Notes to Applicants” carefully and given my consent for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to disclose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to the Police,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for checking if I have any criminal record and handling my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Amusement Licence. I also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in Part A, Part B and the attached documents is complete and true. I hereby apply for one of the licences set out in Part B in respect of my operation of the relevant business at the place described in Part B pursuant to Section 92A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Amusement Licence

申請人須知 Notes to Applicants

- (1)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須知
Notes Regarding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經這份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將由發牌當局用於下列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i) 處理向發牌當局申請簽發遊樂場所牌照的相關事宜；以及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s for the grant of Places of Amusement Licence made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ii) 方便發牌當局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與申請人聯絡。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among staff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applicant.

申請人透過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則發牌當局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牌照的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icence.

(b)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Types of Transferees Receiving the Data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以達致上文第1(a)段所載的目的。這些個人資料亦會被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a) above. The personal data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law enforcement purposes.

(c)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Applicants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he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d) 查詢 Enquiries

如對經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向下述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seeking of access and making of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icer-in-charge of the following office:

牌照及檢控小組	Licensing and Prosecution Unit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9樓	9/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電話號碼: 2601 8799	Telephone Number: 2601 8799
電郵地址: lpu@lcsd.gov.hk	E-mail Address: lpu@lcsd.gov.hk

- (2) 申請人須年滿十八歲。
The applicant should be aged 18 or above.

- (3) 申請遊樂場所牌照所需文件一覽表
Checklist of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Amusement Licence

(a) 填妥的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
A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for Places of Amusement Licence

(b)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A copy of the applicant'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 (c) 有關處所的最終設計圖則（圖則無須標示可移動家具，例如不固定安裝的枱及椅子）一式五份，圖則以十進制單位和不少於1:100的常用比例繪製，並清楚繪示該場所內須領牌的各部分。
Five identical hard copies of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 of the premises (movable furniture, such as non-fixed tables and chairs, are not required to be shown in the plan), drawn in metric units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showing clearly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place for which the licence is required.
- (d) 假如有需要在有關場所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申請人須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盡量按照比例繪畫。
In case that a ventilating system (including an air-conditioning system) is to be installed in the premises,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the ventilating system layout plans in triplicate, drawn as nearly as possible to scale.
- (4) 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8)條的規定，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決定拒絕申請人有關批出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申請人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125(9)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申請人後的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ursuant to Section 125(8)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132),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shall inform the applicant in writing of any decision made to reject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f licence. If the applicant is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he/she may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n him/her of the notice declaring the decision appeal to the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5(9) of the Ordinance.
- (5) 繳費及領取牌照 Payment and Collection of Licence
- (a) 親身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費及領取牌照；或
Pay by cash or cheque and collect the licence in person a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or
- (b) 使用「一般繳款單」繳費。本組確認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會把牌照郵寄至申請人的通訊或辦事處地址/傳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Make payment with "General Demand Note". The licence wi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rrespondence or office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y mail/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y email once the payment is confirmed.
- (6) 使用「一般繳款單」繳費方法 Make payment with "General Demand Note"
- (a) 銀行自動櫃員機 By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 (b) 「繳費靈」 By "PPS"
- (c) 網上繳款 Through the Internet
- (d) 電話理財 By Phone Banking
- (e) 電子支票支付網站 Through "Pay e-Cheque" portal
- (f) 轉數快 Through the Faster Payment System (FPS)
- (g) 郵寄繳款 By post
- (h) 親身繳費 In person
- (i) 郵政局 At post office
- (ii) 便利店 At convenience store
- 有關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http://www.try.gov.hk>。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reasury's website <http://www.try.gov.hk>.
- (7) 牌照的生效日期以完成繳付牌照費用的日期為準。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licence refers to the date of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ayment of licence fees.

限閱 (個人資料)

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申請或轉讓牌照的處所地址: _____

牌照類別: _____

本人現正就位於上述地址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申請或轉讓*桌球館牌照/公眾保齡球場牌照/公眾溜冰場牌照。本人明白，在處理申請或轉讓牌照的過程中，貴署須向警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審查本人是否有刑事罪行記錄。為免影響申請進度，本人同意由貴署向警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進行上述審查工作，並希望貴署能盡快處理本人的申請。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LCS 574

遊樂場所標準發牌規定

桌球館 / 公眾保齡球場 / 公眾溜冰場

注意

如進行樓宇結構或渠道方面的改建或加建工程，申請人必須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建築事務監、消防處處長、機電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定或可能訂定的一切條件及規定。

本附錄所載的發牌規定及持牌條件的樣本，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可能按照個別情況來更改。

1 樓宇圖則

- 1.1 未獲簽發牌照/未獲批准更改設計/未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之前，申請人須將一式五份的樓宇圖則（圖則無須標示可移動家具，例如不固定安裝的枱及椅子）提交發牌當局批核。圖則須清楚顯示該處所內欲申領牌照的各部分的最終設計，並以十進制單位和不少於 1:100 的常用比例繪製；（*刪去不適用者）
- 1.2 處所的設計必須與提交發牌當局批准的圖則一致；惟依照本函所列條件或發牌當局日後通知之條件而作之修改，則不在此限；
- 1.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
- 1.4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此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申請人準備在樓宇內進行任何結構或渠道改建工程，則送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均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遞交；及
- 1.5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之原本樓宇圖則有任何修改，則須再將修訂圖則一式五份送交發牌當局覆核。

2 衛生設施

2.1 衛生裝置

- 2.1.1 必須在(註明位置)設置男性用水廁(註明數目)個及沖水尿廁(註明數目)個，以及女性用水廁(註明數目)個。所有輸送井水作沖廁用之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並須有不同門口；
- 2.1.2 安裝任何衛生設備前，必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申請是項批准；
- 2.1.3 如尿廁屬水槽式，每段 500 毫米長之水槽，可視作尿廁一個；
- 2.1.4 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寬，不得少於 500 毫米；
- 2.1.5 水廁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x 500 毫米；
- 2.1.6 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有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及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x 500 毫米(闊)。

2.2 洗手設施

2.2.1 必須在(註明位置)設置長度不少於 350 毫米(以盆頂的內緣量度)光面陶質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之洗手盆(註明數目)個；及

2.2.2 每個洗手盆須與自來水管或發牌當局認可的其他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2.3 告示牌

必須在處所內當眼處展示足夠數量之告示牌，以指示廁所之位置。告示牌應以正楷中英文字體書寫。

3 通風設施

3.1 如處所內的天然空氣流通不足(即營業時間內開向露天地方出口或窗戶所佔面積未及樓面十分之一)，即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容納人數限額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而樓宇容納之人數，須符合樓宇設計所規定之限額。如持牌人自願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注意：此項條件並不適用於戶外營業者。)

3.2 假如有需要在有關處所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申請人須安排通風系統圖則的最終設計一式三份，遞交發牌當局審核。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

3.3 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前，必須先向供應商索取證明書送交發牌當局，證明書須載列以下詳情：

3.3.1 以立方米每分鐘計算之風扇風量；

3.3.2 以米每分鐘計算之出風風速；

3.3.3 以帕斯卡計算之風扇額定操作靜壓力；

3.3.4 以每分鐘轉數計算之風扇滑輪轉速；

3.3.5 入氣口之淨面積；

3.3.6 以平方米計算之排氣淨面積，惟該處所設有具正向壓力之空氣調節裝備者除外；及

3.3.7 所用之冷凍劑(如有使用者)類別。

3.4 裝設通風系統，必須遵守下開規定：

3.4.1 所有可轉動部份均須裝有安全護罩；

3.4.2 通風系統每一部份均須可以接近，以便檢查，尤以下列情形為然：

(a) 風扇轉軸之位置，須方便拆除保護罩以裝上轉數計；及

(b) 所有入風孔道及排氣口，均須可以接近，以便進行各項量度工作；

3.5 通風系統之任入風孔道，均不得位於：

3.5.1 消防處處長認為可引致火警之地方；

3.5.2 可能積聚廢物垃圾之地方；或

3.5.3 不論任何原因致使空氣不潔或可能變成不潔之地方；

3.6 所有入風孔道，均須裝上用防蝕物料製造之保護罩，其篩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

3.7 入風節氣閘：

3.7.1 須調校至發牌當局認可之位置；

- 3.7.2 須用不脫色記號標明該認可之位置；及
- 3.7.3 須安裝穩固，以防他人干擾；
- 3.8 通風系統之排氣口不得裝設在足以引致或有可能引致公眾煩厭或不便之地方；
- 3.9 所有通風槽管：
 - 3.9.1 須全部用非易燃物料製造，物料堅固耐用程度須不下於鋅鐵或鋼鐵；
 - 3.9.2 管身全長均須便於打掃；
 - 3.9.3 如其大小足供人進入管內者，均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槽管之構造須可承受任何入內者之體重；
 - 3.9.4 內壁須平滑不透水；
 - 3.9.5 如通過任何樓板、牆壁或天花板者，必須裝配由易熔連桿操作之節氣閘，該連桿之類型須獲消防處處長核准，節氣閘之設計須可在溫度高至攝氏 69 度下操作，其構造及受保之程度，須能抵禦火力；為時不少於槽管所通過之樓板、牆壁及天花板預算所能抵禦火力之時間；
- 3.10 任何槽管，均不得供多於一座樓宇之用；
- 3.11 空氣過濾器：
 - 3.11.1 須全部用非易燃物料製造，惟鋼絲絨除外；
 - 3.11.2 其設計須經發牌當局核准；及
 - 3.11.3 須裝置須使引進之空氣先行通過空氣過濾器，然後流入樓宇內；
- 3.12 每一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之類型均須經消防處處長核准；
- 3.13 所有吹風扇均須在風扇繼電器之通電一端裝設電路熔合操作計時錶，該錶須有記錄分、時、十份之一小時、或少於十份之一小時等時間之裝置；
- 3.14 每一電路熔合操作計時錶，均須安裝在容易接近及當眼之地方，以便檢查；
- 3.15 通風系統內每一套過濾器，均須裝有過濾儀、過濾旗號指示器或微差壓力掣；
- 3.16 當過濾儀、過濾旗號指示器或微差壓力掣顯示過濾空氣壓力下降幅度較規定標準多出 50 帕斯卡時，則過濾器須予清潔或更換；及
- 3.17 當過濾空氣壓力下降幅度較規定標準多出 50 帕斯卡時，則過濾旗號指示器須顯示『不潔』字樣。

4 遊戲機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435 章)規定，持牌樓宇內不會獲發牌設置娛樂遊戲機，除非相關政府部門首長不反對有關申請，並獲發牌當局事先批准安裝。

遊樂場所 桌球館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平面圖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最後批核的圖則完全相同。處所如擬改建或加建，須先得康文署許可。
2. 持牌人不得容許牌照內訂明的活動於凌晨 2 時至上午 8 時期間在其領有牌照的處所內進行。
3. 除得康文署許可，或該署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外，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4. 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業務，須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康文署提名並獲接納的經理親自經營。
5. 未滿 16 歲的人不得在晚上 8 時至早上 10 時期間進入領有牌照的處所。
6. 穿著全套或部分校服，或其校服是全部或部分被遮蓋的人士，不得在領有牌照處所的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段進入該處所。
7. 如無有關當局許可，處所不得用作經營飲食業。
8.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獲得發牌的遊戲機，必須是由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其可提供正當娛樂者，並須得康文署事先批准，才可設置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
9. 處所各部分須時刻保持清潔，並且狀況良好。
10. 在向公眾開放期間，處所的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運作。
11. 每個水廁均須備有足夠的廁紙。
12. 洗手盆須設有常備視液的視液供應器，以及常備清潔抹手紙/ 布的供應器或電動乾手機。
13. 處所須有充足照明，以令康文署滿意。
14. 辦事處和職員休息室須有良好的通風設施，以令康文署滿意。
15. 不得把辦事處、貯物室、職員休息室和電錶房充作其他用途。
16. 無論通風系統所排放空氣的溫度是否高於室外氣溫，均須排向空曠空間。通風口必須設於地面以上不低於 2.5 米的地方，而排放方式應避免構成滋擾。如康文署作出規定，則須以排氣管道連接通風系統。
17. 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靠近大門的顯眼位置，展示英文“**Licensed for billiards**”和中文“已領有桌球館牌照”的字樣。
18. 將一份格式和尺寸如下列所訂明的告示，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入口處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

入場限制

除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准許外，16 歲以下的人士由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10 時期間不得進入本場及穿著校服的人士於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入本場。

ENTRY RESTRICTIONS

EXCEPT BY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NO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6 YEARS MAY ENTER THESE PREMISES BETWEEN THE HOURS OF 8:00 P.M. AND 10:00 A.M. AND NO PERSON IN SCHOOL UNIFORM MAY ENTER THESE PREMISES AT ANY TIME DURING BUSINESS HOURS.

註：英文字母的尺寸不得少於 5 厘米(高) x 2.5 厘米(闊)，
而中文字的尺寸不得少於 5 厘米(高) x 5 厘米(闊)。

(2012 年 5 月修訂)

遊樂場所 公眾保齡球場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平面圖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最後批核的圖則完全相同。處所如擬改建或加建，須先得康文署許可。
2. 持牌人不得容許牌照內訂明的活動於凌晨 2 時至上午 8 時期間在其領有牌照的處所內進行。
3. 除得康文署許可，或該署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外，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4. 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業務，須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康文署提名並獲接納的經理親自經營。
5. 如無有關當局許可，處所不得用作經營飲食業。
6.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獲得發牌的遊戲機，必須是由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其可提供正當娛樂者，並須得康文署事先批准，才可設置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
7. 處所各部分須時刻保持清潔，狀況良好。
8. 在向公眾開放期間，處所的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運作。
9. 每個水廁均須備有足夠的廁紙。
10. 洗手盆須設有常備梘液的梘液供應器，以及常備清潔抹手紙／布的供應器或電動乾手機。
11. 處所須有充足照明，以令康文署滿意。
12. 辦事處和職員休息室須有良好的通風設施，以令康文署滿意。
13. 不得把辦事處、貯物室、職員休息室和電錶房充作其他用途。
14. 無論通風系統所排放空氣的溫度是否高於室外氣溫，均須排向空曠空間。通風口必須設於地面以上不低於 2.5 米的地方，而排放方式應避免構成滋擾。如康文署作出規定，則須以排氣管道連接通風系統。
15. 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靠近大門的顯眼位置，展示英文“**Licensed Bowling-Alley**”和中文“已領有保齡球場牌照”的字樣。

(2012 年 5 月修訂)

遊樂場所

公眾溜冰場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平面圖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最後批核的圖則完全相同。處所如擬改建或加建，須先得康文署許可。
2. 持牌人不得容許牌照內訂明的活動於凌晨 2 時至上午 8 時期間在其領有牌照的處所內進行。
3. 除得康文署許可，或該署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外，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4. 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業務，須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康文署提名並獲接納的經理親自經營。
5. 如無有關當局許可，處所不得用作經營飲食業。
6.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獲得發牌的遊戲機，必須是由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其可提供正當娛樂者，並須得康文署事先批准，才可設置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
7. 處所各部分須時刻保持清潔，狀況良好。
8. 在向公眾開放期間，處所的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運作。
9. 每個水廁均須備有足夠的廁紙。
10. 洗手盆須設有常備梘液的梘液供應器，以及常備清潔抹手紙／布的供應器或電動乾手機。
11. 處所須有充足照明，以令康文署滿意。
12. 辦事處和職員休息室須有良好的通風設施，以令康文署滿意。
13. 不得把辦事處、貯物室、職員休息室和電錶房充作其他用途。
14. 無論通風系統所排放空氣的溫度是否高於室外氣溫，均須排向空曠空間。通風口必須設於地面以上不低於 2.5 米的地方，而排放方式應避免構成滋擾。如康文署作出規定，則須以排氣管道連接通風系統。
15. 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靠近大門的顯眼位置，展示英文 “Licensed for Skating” 和中文 “已領有溜冰場牌照” 的字樣。

(2012 年 5 月修訂)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消防處

遊樂場所 (桌球館牌照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公眾溜冰場牌照) 的 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這類處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b)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c)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亦稱庇護層)；
- (d) 任何工業樓宇；
- (e) 任何工貿樓宇的工業部份。

B.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2. 如屬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 (a)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
或
 - (b)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

3.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3.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及
 - 3.2 於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 (a) 每個出口附近；
 - (b) 主要入口；
 - (c) 收銀櫃台；及
 - (d) 接待處。

5. 除非處所按下列比例裝置以下消防裝置，否則處所的窗戶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亦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面積被封閉，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積被封閉：-
 - 5.1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機械式排煙系統；

如處所佔用的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
 - 5.2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消防栓／喉轆系統；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 5.3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火警偵測系統。
6.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 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字體顏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7.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找到出口的位置。
 8. 整個處所必須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PPA/104(A))。
 9. 如有須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0. 凡裝設在出口門的推門式門鎖裝置，須為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類型。在出口門向內的一邊，將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 推門開門」鬆在推門對上的位置。
 11.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12.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BS EN ISO 15025: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 BS 5867：第 2 部(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13. 聚氨酯乳膠

13.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 16 第 1633 條，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13.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13.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13.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14. 除廚房外，不得在處所其他地方煮食。

15. 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須以中英文清晰標明其作用。應在安裝電掣的房間、櫃或箱的門外以 25 毫米大中英文將該電掣列明。

16. 通風系統

處所內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必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J)及《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一部分內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用作公眾保齡球場的處所

17. 任何保齡球瓶噴漆、髹光油或類似工作（在保齡球場上的固定物件進行這類工作除外）必須在空曠地方或另外一間特別用抗火材料建造的房間或建築物內進行。如屬後者，所有照明設備均須為防火類型，同時電掣須裝置在該房間/ 建築物外面。
18. 如自動置瓶區內未設有花灑系統，則必須在自動置瓶區內裝有氣體泛濫系統作替代。

用作桌球館的處所

19. 桌球館的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及超過百分之三十的處所範圍以可燃物料分隔成一個或多個小室，便須按下列比例設置以下消防裝置：
 - 19.1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消防栓／喉轆系統；
 - 19.2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火警偵測系統。
20. 其他規定（如有）：-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 1.4 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1.3 及第 1.4 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3. 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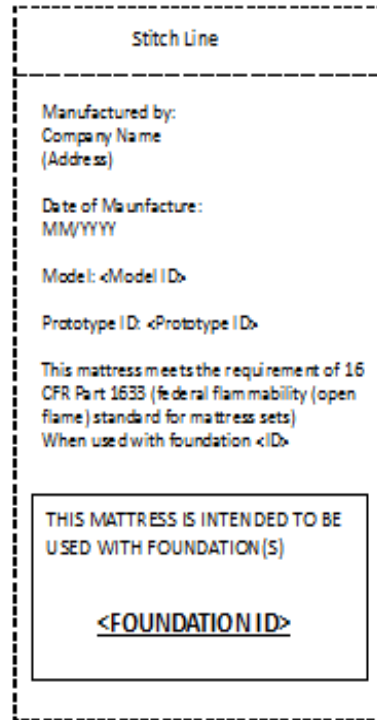
- 3.1 除持有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外，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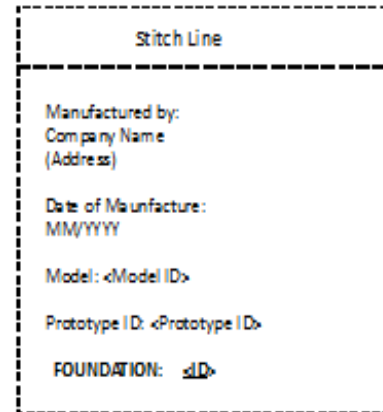
4. 在保齡球場的上漆木製球道上進行翻新工程時需注意的事項：

- 4.1 當進行球道打磨及翻新工程時，整個保齡球場不得對外開放營業。
- 4.2 如需要使用易燃溶液進行工程，必須裝有獨立的通風系統以驅散空氣中的易燃氣體往空曠地方。
- 4.3 當進行球道工程時，必須備有滅火筒作緊急使用。
- 4.4 突出的釘子或金屬物必須在球道打磨工程前移除。
- 4.5 在球道上漆及打磨工程時及之後的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進行保齡球瓶的維修工程。

Sample I (樣本 I)



Sample II (樣本 II)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FSI/314A

致：消防處處長

位於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 英國火險協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29版）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11/12版）
 - 安裝露天水簾規則（第4版）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12）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2001）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15）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火警警報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其他

簽署： 日期：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名稱：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X”

FSI/314B(修訂5/98)

致：消防處處長
(請交法例及管制課辦理)

位於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之消防裝置圖則所示的一切裝置的詳情和規格，均依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的準則及根據有關的規則和守則，例如：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29版)
- *消防處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日期： 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

FSI/314C

致：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樓宇改善及支援課)

位於 _____

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住用建築物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如適用）：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29版）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1)款)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A 2988501

FSD Ref: _____

消防編號

Name of Client:
 顧客姓名

Name of Building:
 樓宇名稱

Street No./Town Lot: Street/Road/Estate Name:
 門牌號數/地段 街/路/苑名稱

Block: District: Area: HK K NT
 樓 區 地區

Type of Building: Industrial Commercial Domestic Government Other

Part I Annual Maintenance ONLY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9(1)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holder of an FSI or equipment or installation or treatment which is install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SI or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t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1)條, 所有安裝在建築物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安裝, 必須符合該規例所訂定的守則。

Code No. (編號)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 (位置)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Next Due Date (下次到期日期)

Part II Installation / Modification / Repairing / Inspection works
 第二部 裝置/改裝/修葺/檢查工作

Code No. (編號)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 (位置)	Scope of Work Carried out (工作範圍)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Inspection Date (檢查日期)

Part III Defects
 第三部 損壞事項

Code No. (編號)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 (位置)	Existing Defects (現狀)	Comment on Defects (缺點評述)

The holder certifies that the FSI, installation, equipment, new installation and those which are under maintenance, which is installed in the premi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Max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and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and that the holder is the holder of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本人謹此證明以上之消防裝置及設備、新裝置及正在維修之消防裝置, 均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所訂定的守則, 且本人是該等裝置及設備的持牌人。

如證書涉及年檢事項, 應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in a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D'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nvolved.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授權簽署

Name: _____
 姓名

FSD/RC No. _____
 消防編號/註冊號碼

Company Name: _____
 公司名稱

Telephone: _____
 電話

Date: _____
 日期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送交：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三樓

申請人姓名	
申請牌照類別	
處所地址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檔號	FP 33 /

要求安排核證視察	(註：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隨後視察 (上次視察日期：)
此通知書所夾附的文件	(註：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所認證的核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圖則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系統年檢證明書

承建商證明： (此部分必須由承建商填寫)

本人已檢查上址的通風系統，並確認上述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承建商名稱：

認可人士簽署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或認可人士姓名：

檢查日期：

聯絡電話：

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 (此部分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填寫，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 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代表，並將親自出席有關視察。
- 本人現授權 _____ (姓名及電話號碼)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出席有關視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此通知書的正本必須送交消防處作實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1. 以下是遊樂場所內典型違例建築工程，可能會對員工及顧客的安全構成威脅。除非另有述明，否則遊樂場所的經營者應拆除下述違例建築工程：
 - (a) 構成遊樂場所部分範圍的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搭建物。
 - (b) 在核准簷篷上或從核准簷篷懸下的構築物，包括空調／機械裝置和廣告招牌。
 - (c) 在行人道或公用地方的違例簷篷／伸建物。
 - [例外(1)：裝飾鋪面的輕質伸建物／擴建物，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 300 毫米；架空的輕質伸建物，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而離地面最少有 2.5 米和沒有安裝任何空調裝置]
 - [例外(2)：狀況良好的輕質簷篷，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或伸縮式簷篷，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 2 米，離地面最少 2.5 米，而由行人道路邊起計的水平距離最少為 600 毫米]
 - [例外(3)：並非處於危險狀況的廣告牌]
 - (d) 從行人道／後巷伸出或從核准簷篷和露台懸下的空調裝置及其附件（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 [例外：支撐安裝在外牆而沒有危險性的分體式空調裝置的金屬支承架，從外牆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而離地面最少有 2.5 米]
 - (e) 安裝在遊樂場所內的架空空調裝置及附屬支承構築物。
 -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作為支持，證明結構安全]
 - (f) 違例阻塞排煙口。
 - (g) 違例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和耐火門。
 - (h) 在現有的地板上違例加建開口或樓板，以安裝或改動食物升降機及管槽。
 -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計算資料作為支持，證明結構安全]
 - (i) 違例加建鋼筋混凝土樓板，用以填封核准閣樓及樓梯的空間。
 - (j)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和樓面擴建物。
 - (k) 違例加建樓梯；在現有的樓板上違例加建開口，作建造樓梯之用。
 - (l)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m)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遊樂場所或大廈的逃生途徑。

- (n) 把某樓層違例劃分為數個獨立單位，但沒有設置由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共用走廊。
 - (o) 處所用途出現重大及不可接納的改變（例如機房改成可用的樓面地方）。
 - (p) 違例拆除殘疾人士專用的經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斜坡通道)，以及進行妨礙殘疾人士出入的違例建築工程(例如加高地台)。
2. 如果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涉及進行一些不屬《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所豁免的建築工程，遊樂場所的經營者須委聘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才能進行這些工程。
 3. 如果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沒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則會分開處理。當局仍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和 40 條的規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遊樂場所的經營者拆除或糾正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與此同時，遊樂場所的經營者應自行拆除或糾正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

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水塔)

注意事項

為預防伍軍人病症，淡水冷卻塔的設計和安裝（包括檢查安裝地點是否適當）通常涉及技術問題，更不必說操作和維修的方面。申請人應聘用合資格人士或專業工程師，負責淡水冷卻塔的設計和安裝及向機電署申請參加《淡水冷卻塔計劃》。如考慮在處所的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為避免冷卻塔的操作可能引發退伍軍人病症潛在風險的問題，申請人應當採取以下建議：

- (a) 在業務的規劃初期，申請人應遵照機電署的最低規定，初步核查擬建淡水冷卻塔的安裝位置是否合適，及與周邊環境的間隔距離是否足夠（最低規定第一項）。如確定是的話，申請人就應向機電署提出申請參加《淡水冷卻塔計劃》（使用表格 CT1A¹⁰）及提交相關資料以作初步評估。若評估結果為正面，機電署會以書面回覆（副本送水務署）原則上接納該申請，並在計劃下作臨時登記。
- (b) 如申請人經核查後，發現其擬建淡水冷卻塔裝置無法滿足最低規定（1）至（5）項的任何一項，則表示其處所不適合安裝淡水冷卻塔。機電署的評估結果若為負面，亦會拒絕其參加計劃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建議申請人不如在業務規劃初期，考慮採用其他類型的空調系統（如風冷式），而無需考慮水冷式（使用淡水冷卻塔）的系統。
- (c) 在開展淡水冷卻塔的安裝工程前，申請人應向機電署提交「冷卻塔裝置工程動工通知書」（表格 CT1B）及其他安裝詳情（表格 CT4）。當淡水冷卻塔安裝完成後，應向機電署提交「落成通知書」（表格 CT2B）及現場自行檢驗記錄，以便該署接納。
- (d) 使用自來水供淡水冷卻塔作冷卻用途，水務署的相關規定：
 - (i) 獲取機電署批准將其淡水冷卻塔納入《淡水冷卻塔計劃》，是申請人取得水務署許可向其淡水冷卻塔供水的先決條件。
 - (ii) 申請人須向水務署提交「水管工程計劃」以獲得該署許可進行與淡水冷卻塔裝置相關的水喉工程。
 - (iii) 所有工程辦妥後，申請人及持牌水喉匠須向水務署申請安排視

¹⁰ 表格載於機電署的網站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_app.shtml

察工程，及向其淡水冷卻塔供水。

機電工程署對採用淡水冷卻塔(水塔)的最低規定¹¹

1. 冷卻塔須相距：
 - (i) 附近的空氣進氣口、排氣口和可開啟窗戶，除以下第(ii)項所指的規定外，水平相距一般至少 7.5 米；
 - (ii) 對於距離建築物外牆 7.5 米內的冷卻塔而言，垂直建築面上的進氣口、排氣口和可開啟窗戶最少 7.5 米(冷卻塔水平以下)或 20 米(冷卻塔水平以上)；及
 - (iii) 行人通道和公眾出入口至少 7.5 米。
(圖 1 至圖 6 展示了一些典型淡水冷卻塔的可接受安裝位置的例子以供參考)
2. 冷卻塔須設置有效的收水器，以減少飄水的形成和排放。
3. 冷卻塔須安裝有效的水處理裝置及泄放設備，以控制細菌滋生。冷卻塔的泄放水應排放至沖廁水箱(應通過減壓水箱(如適用))，以盡可能循環再用作沖廁用途。
4. 冷卻水的水管死角須盡可能減少及避免，以防止積存死水。如個別死角無法避免，應安裝排水閥及定期排放。
5. 冷卻塔須有足夠和安全的通道，以便進行維修、檢查和抽取水質樣本。
6. 冷卻塔須至少每 6 個月要徹底清洗、消毒和清除淤泥一次。
7. 須保養冷卻塔以確保：(i) 退伍軍人病菌數量在每毫升 10 菌落以下，及(ii) 異養菌數量在每毫升 10 萬菌落以下。東主 / 營運者須為冷卻塔安排水質樣本測試：至少每 3 個月一次的退伍軍人病菌數量測試及至少每月一次的異養菌數量測試。
8. 須每年由合資格的審核人員進行冷卻塔系統獨立的年度審核，並向機電署提交審核報告。

¹¹ 請於機電署網站參閱「水冷式空調系統實務守則」以了解有關規定的更多闡述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_pub.shtml

典型淡水冷卻塔的可接受安裝位置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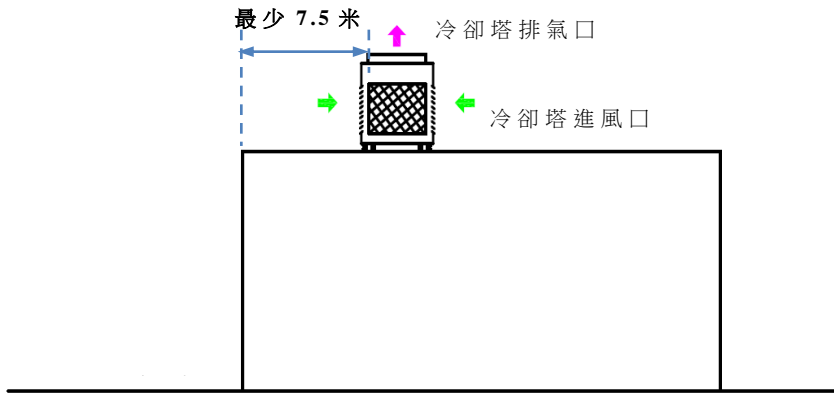


圖 1: 冷卻塔安裝於屋頂並與附近的空氣進氣口、排氣口、可開啟窗戶及公眾通道水平相距至少 7.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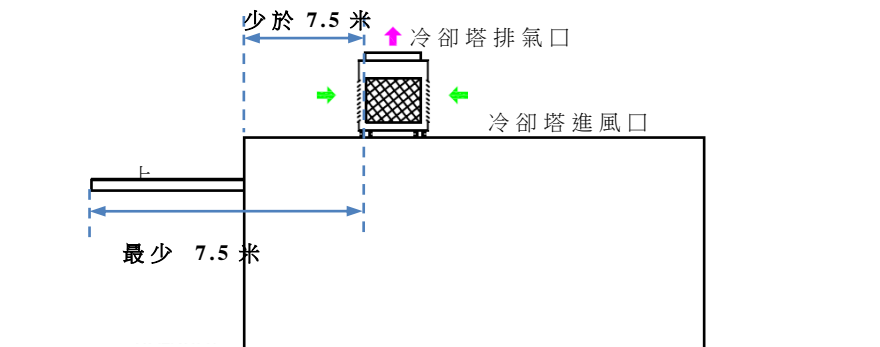


圖 2: 冷卻塔安裝於屋頂並與附近的空氣進氣口、排氣口、可開啟窗戶及公眾通道水平相距至少 7.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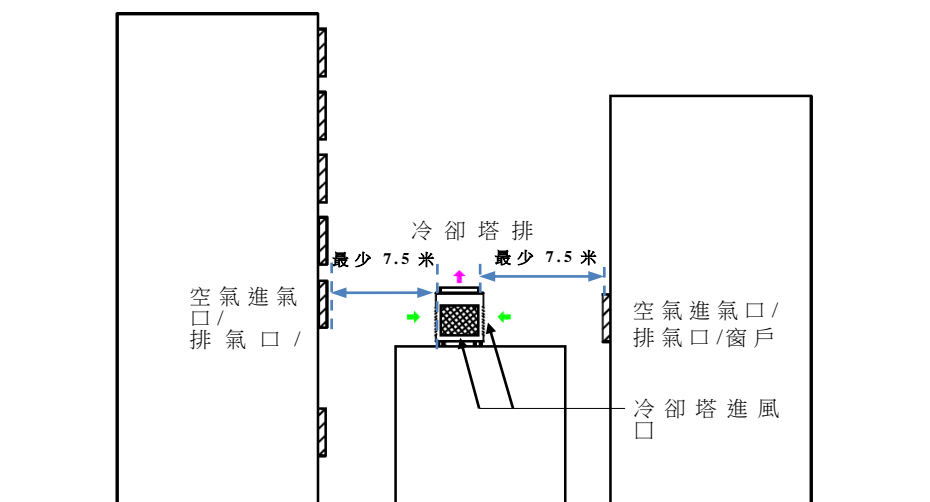


圖 3: 冷卻塔安裝於屋頂及被周邊建築物包圍，須與周邊建築物的空氣進氣口、排氣口、可開啟窗戶及公眾通道水平相距至少 7.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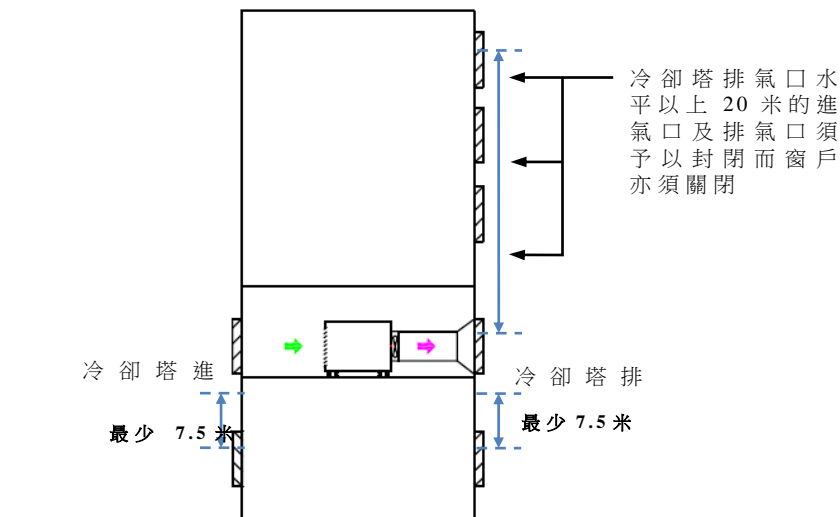


圖 4: 冷卻塔安裝於室內須與垂直建築面上的進氣口、排氣口和可開啟窗戶垂直相距最少 7.5 米（冷卻塔水平以下）或 20 米（冷卻塔水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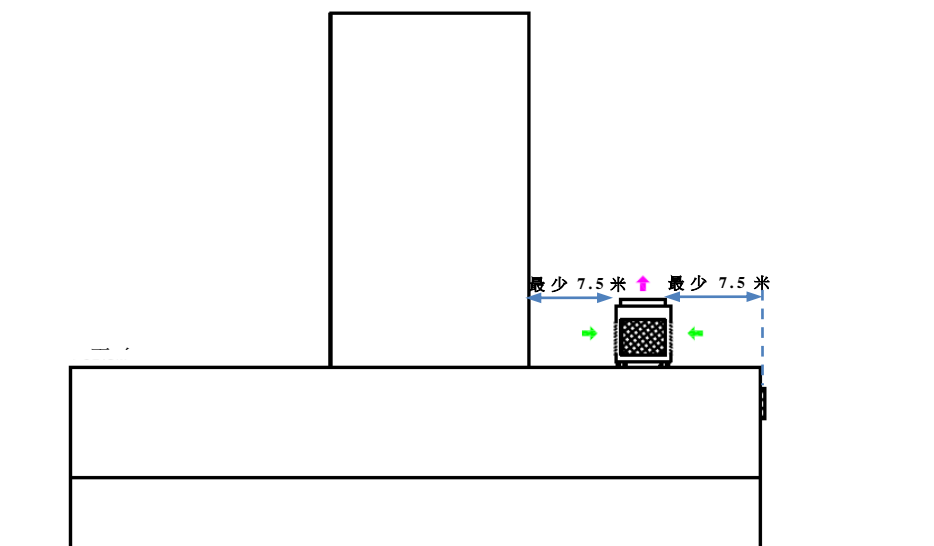


圖 5: 冷卻塔安裝於平台並與平台邊緣及平台上大廈水平相距至少 7.5 米。冷卻塔 7.5 米水平範圍內不可讓公眾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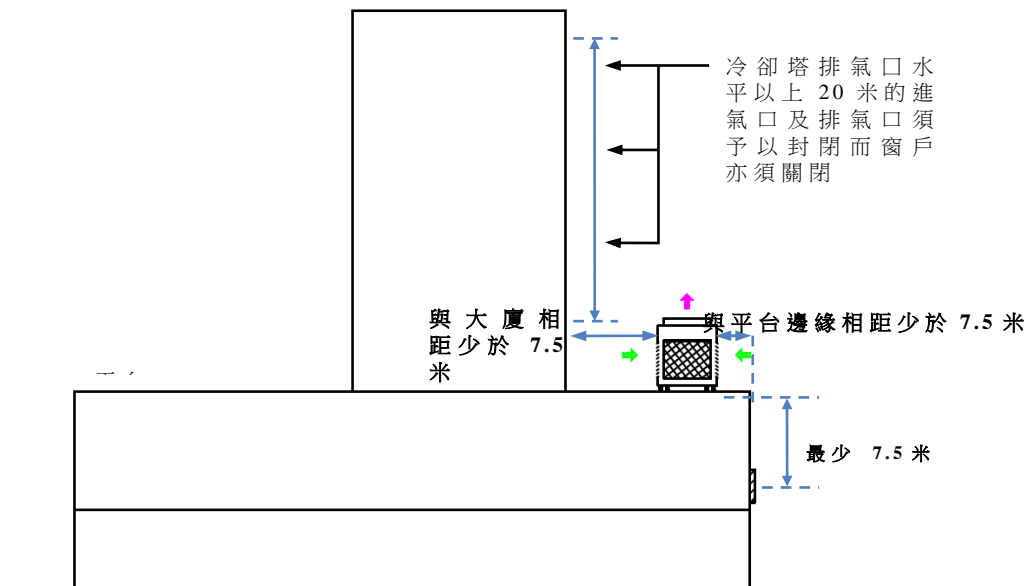


圖 6: 冷卻塔安裝於平台(與平台邊緣及平台上大廈水平相距少於 7.5 米)須與垂直建築面上的進氣口、排氣口和可開啟窗戶垂直相距最少 7.5 米(冷卻塔水平以下)或 20 米(冷卻塔水平以上)。冷卻塔 7.5 米水平範圍內不可讓公眾進入。